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3年5月21日行政會議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行動載具管制時間：

一、全校性活動時間。

二、打掃時間。

三、上課時間。

四、午休時間。

五、其餘時間，導師得依學生狀況，基於輔導管教之需求，進行行動載具之管理。

伍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行動載具不得在教室內充電。

二、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經任課老師許可。

三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減少使用。

四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五、使用時機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及身心健康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六、課堂期間若巡堂人員發現學生未經任課老師使用手機，可予以登記。

陸、獎懲要點：

一、獎勵：

全學期納入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獎勵，

二、懲處：

(一) 學生違反第肆點及第伍點規定者，記愛校服務乙次，

(二) 學生違反第肆點及第伍點規定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，師長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(三) 學生於考試期間(含假期考、模擬考),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, 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者, 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柒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